2022年秋季学期南区第一幼儿园招生简章

一、招生计划

2022年秋季学期招收4个小班，120人；大班插班生7人，计划招生合计127人。

二、招生对象及次序安排

（一）招生对象

1.小班：2022年8月31日前（含8月31日）年满3周岁的适龄儿童（即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出生），南区户籍幼儿入户时间截至2022年3月30日，以户口本入户时间为准，要求身体健康，能适应集体生活。

3.大班：2022年8月31日前（含8月31日）年满5周岁的适龄儿童（即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出生），南区户籍幼儿入户时间截至2022年3月30日，以户口本入户时间为准，要求身体健康，能适应集体生活。

（二）次序安排

1.中澳滨河湾小区南区户籍（业主子女）的适龄儿童；本园在职教职工的适龄子女；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，主要包括：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政策性照顾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、伤残的公安民警适龄子女；符合政干〔2013)138号文件规定的军人适龄子女；符合中教体通〔2020〕9号优待对象和受到地级市及以上党委、政府表彰医务人员的适龄子女；符合中山组发〔2020〕4号条件的紧缺适用人才（持有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证及高层次人才证，并持南区街道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）适龄子女；符合应急〔2019〕37号优待对象的消防应急救援人员（由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出示公函）适龄子女；符合粤组通〔2019〕1号规定的援藏援疆照顾干部人才子女（提供本人所在部门相关证明材料）；符合教师〔2017〕14号规定的援藏援疆教师（提供教师本人所在当地教育部门相关证明材料）的适龄子女。（第一批）

2.南区户籍的适龄儿童。（第二批）

3.南区户籍人员的适龄子女;中澳滨河湾小区非南区户籍业主的适龄子女。（第三批）

4.法定监护人（父母双方或一方）在南区有房产（住宅性质房产）人员的适龄子女。（第四批）

（三）录取次序说明

如第一批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招生人数，则第一批采取摇号派位方式，若第一批报名人数不超计划招生人数则直接录取，剩余学位按批次进行摇号派位。（如第一批报名人数不超计划招生人数，第二批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学位数，则第二批采取摇号派位方式，若第二批报名人数不超剩余学位数则直接录取，依次类推）。

三、报名方式及安排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2年3月21日起至3月30日17：00止。（报名不分先后顺序）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登录网址 http://183.237.23.233:8099/进行报名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（双、多胞胎在同一账号上登记信息），因区属6所公办幼儿园（南区竹秀园幼儿园、南区第一幼儿园<中澳滨河湾小区>、南区第二幼儿园<悦盈新城小区>、南区第三幼儿园<福晟天地小区>、南区第四幼儿园<金水湾小区>、南区第五幼儿园<祈安苑小区>）2022年秋季学期招生同时进行，每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只能选择其中一所幼儿园报名，发现多报的，取消其报名资格。

（三）资料审核

1.网上初审：2022年3月31日起至4月8日（整理符合招生条件的幼儿名单）。幼儿园将所有报名信息与公安户籍部门校核，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取消该儿童报名资格。

2.现场审核：通知符合条件的幼儿家长4月10日到指定地点提交资料审核（到报读幼儿园的本校区提交资料，资料清单详见附件）。

3.备注：不符合招生对象条件、提供虚假资料不予登记审核；不按时到指定地点提交资料，将视为主动放弃。

（四）审核公示

1.将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幼儿名单在本网站公示，请密切留意网站公布信息。未通过资格审核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2.现场摇号派位方案公示。

（五）现场摇号派位

时间：2022年4月25日下午3：30（星期一）

地点：南区第一幼儿园

备注：摇号当天邀请人大政协代表、家长代表到场监督。

（六）公示招生录取结果，并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新生注册：新生注册时间及注意事项在摇号派位结束后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收费标准：幼儿保教费按学期收取，收费标准以市发改部门文件为准。幼儿园服务性收费（伙食费、托管费等）根据实际按标准收取。

（三）咨询方式：幼儿园工作日咨询电话：23333837

（四）本招生公告最终解释权在中山市南区街道教育和体育

事务中心。

附件：符合南区第一幼儿园报名条件的儿童提交资料明细

中山市南区第一幼儿园

2022年3月17日

附件：

**符合南区第一幼儿园报名条件的儿童提交资料明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生类别 | 准备资料 |
| 1 | 中澳滨河湾小区南区户籍（业主子女）的适龄儿童；本园在职教职工的适龄子女。 | 1. 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（把户主页及学生个人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）。 2.监护人拥有的中澳滨河湾小区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。 3.亲子关系相关证明材料（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证明文件或儿童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）。   4.本园教职工适龄子女由所在幼儿园统一报名，南区街道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复审确定。 |
| 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政策性照顾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、伤残的公安民警适龄子女； | 由教育部办公厅确定。 |
| 符合政干〔2013)138号文件规定的军人适龄子女； | 由中山军分区以正式公函确定（按军人职级、任职时间综合排序）。 |
| 符合中教体通〔2020〕9号优待对象和受到地级市及以上党委、政府表彰医务人员的适龄子女； | 由市卫健局以正式公函确定。 |
| 符合中山组发〔2020〕4号条件的紧缺适用人才（持有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证及高层次人才证，并持南区街道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）适龄子女； | 由南区街道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。 |
| 符合应急〔2019〕37号优待对象的消防应急救援人员适龄子女； | 由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以正式公函确定。 |
| 符合粤组通〔2019〕1号规定的援藏援疆照顾干部人才子女； | 由本人所在部门确定。 |
| 符合教师〔2017〕14号规定的援藏援疆教师（提供教师所在当地教育部门相关证明材料）的适龄子女。 | 由教师本人所在当地教育部门确定。 |
| 2 | 南区户籍的适龄儿童。 | 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（把户主页及学生个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）。 |
| 3 | 南区户籍人员的适龄子女。 | 1.父母（父或母一方）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（把户主页及个人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）。 2.学生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） 3.亲子关系相关证明材料（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证明文件或儿童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）。 |
| 中澳滨河湾小区非南区户籍业主的适龄子女。 | 1.监护人拥有的中澳滨河湾小区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。 2.监护人（父或母一方）原件及复印件(把户主页及个人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)。 3.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）。 4.亲子关系相关证明材料（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证明文件或儿童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）。 |
| 4 | 法定监护人（父母双方或一方）在南区有房产（住宅性质房产）人员子女的适龄子女。 | 1.监护人（父或母一方）原件及复印件(把户主页及个人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)。 2.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）。 3.亲子关系相关证明材料（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证明文件或儿童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）。 4.法定监护人在南区的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。 |